2024年度

米易县公安局预算绩效开展情况的说明

目录

公开时间：2025年9月15日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3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3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4

附件1：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8

附件2：看守所经费项目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15

一、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25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25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选取25个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对25个项目开展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梳理填报。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米易县公安局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作为了财政预算资金使用管理的一项重要工作，切实加强预算收入管理，全面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了内部管理制度，有效提升了部门整体支出的管理水平，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为“优”。整体上完成了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保障了部门各单位的正常运转，促进了公安事业的发展，充分发挥了财政资金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本部门在2024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辅警公用经费”、“看守所经费”和“保安保洁费”3个项目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一）看守所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74.8万元，执行数为74.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强化对办案活动的监督管理和服务保障，打造“规范、高效、安全”的执法办案模式，不断提高执法质量、效率和公信力，提升执法效能，促进执法规范，保障执法安全和执行安全。

**（二）保安保洁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85.62万元，执行数为85.6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单位人员24小时安全，全天候监督办公区域出现的问题，及时处理上报。发现的问题：存在未按规定及时拨付资金的情况。下一步改进措施：积极协调，确保资金按时拨付。

**（三）警务辅助人员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29.6万元，执行数为29.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通过项目实施，保障了2024年度警务辅助人员的日常办公经费，主要用于警务辅助人员购买服装，确保了公安工作的正常运转。发现的主要问题：未及时制定中长期实施规划。下一步改进措施：完善长期实施规划。

三、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自评综合得分为98分，评价等为“优”。

《米易县公安局2024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看守所经费 |
| 预算单位 | 米易县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74.8 | 执行数: | 74.8 |
| 其中-财政拨款: | 74.8 | 其中-财政拨款: | 74.8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 |  看守所经费是看守所用于监管看守、教育人犯、做好人犯生活卫生和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的专项经费全力打造“忠诚、平安、法治、文明、智慧、有为”监管，实现“压事故、降死亡、保安全”工作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在押人员 | 日均125人 | 日均125人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保障在押人员合法权益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年度进度安排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看守所经费 | 74.8万元 | 74.8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保障刑事诉讼活动顺利进行 | =100% | =100%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对看守所工作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保安保洁费 |
| 预算单位 | 米易县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85.62 | 执行数: | 85.62 |
| 其中-财政拨款: | 85.62 | 其中-财政拨款: | 85.62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支付2024年22名保安人员的劳务费，确保办公场所的稳定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按标准足额支付2024年22名保安的劳务费用 | 按标准足额支付2024年22名保安的劳务费用 | 按标准足额支付2024年22名保安的劳务费用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劳务费支付率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年度进度安排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2024年度22名保安人员劳务费 | 2024年度22名保安人员劳务费 | 2024年度22名保安人员劳务费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 做好巡逻，保障安全，维护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全县群众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24年度) |
| 项目名称 | 辅警公用经费 |
| 预算单位 | 米易县公安局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29.6 | 执行数: | 29.6 |
| 其中-财政拨款: | 29.6 | 其中-财政拨款: | 29.6 |
| 其它资金: | 0 | 其它资金: | 0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完成支付2024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 完成支付2024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数量指标 | 完成支付2024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 基本完成预期目标 |
| 项目完成指标 | 质量指标 | 日常办公经费 | =100% | 　=100% |
| 项目完成指标 | 时效指标 | 按年度进度安排 | 2024年12月31日前 | 2024年12月31日前 |
| 项目完成指标 | 成本指标 | 完成支付2024年度警务辅助人员日常办公经费，确保公安工作正常运转。 | 29.6万元 | 29.6万元 |
| 效益指标 | 社会效益指标 | 对工作的促进作用 | 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 协助民警一道维护社会稳定，把米易打造成全国最平安的县城。 |
| 满意度指标 | 满意度指标 | 全县群众满意度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政府满意度>96%，群众满意度>97% |

**附件1**

米易县公安局2024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机构组成。**

米易县公安局有14个内设机构：情报指挥中心（办公室）、政工科、警务督察大队、警务保障室、禁毒缉毒大队、政治安全保卫大队、法制大队、治安管理大队、刑事侦查大队、经济犯罪侦查大队、网络安全保卫大队、交通警察大队、特巡警大队、森林警察大队。12个派出机构：米易县看守所、米易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米易县拘留所、草场派出所、丙谷派出所、撒莲派出所、攀莲派出所、新山派出所、得石派出所、白马派出所、湾丘派出所、普威派出所。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1.预防、制止和侦查违法犯罪活动；

2.维护社会治安秩序，制止危害社会治安秩序的行为；

3.维护交通安全和交通秩序，处理交通事故；

4.管理枪支弹药、管制刀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5.对法律、法规规定的特种行业进行管理；

6.警卫国家规定的特定人员，守卫重要的场所和设施；

7.管理集会、游行、示威活动；

8.管理户政、国籍、入境出境事务和外国人在中国境内居留、旅行的有关事务；

9.对被判处管制、拘役、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和监外执行的罪犯执行刑罚，对被宣告缓刑、假释的罪犯实行监督、考察；

10.监督管理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工作；

11.指导和监督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重点建设工程的治安保卫工作，指导治安保卫委员会等群众性组织的治安防范工作；

1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13.承办上级公安机关和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它工作。

截止2024年12月31日，共有政法编制235个，共有在职民警225人，警务辅助人员294人（含交通秩序维护员），机关工勤人员7人，事业人员25人。

**（三）2024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4年，我局以推进公安工作现代化为主线，以加强政治建设为统领，以防范重大风险为基点，以锻造过硬公安队伍为保证，高水准做好保安全、促发展、推改革、抓队伍各项工作，加快形成和提升新质公安战斗力，忠实履行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守护人民幸福和安宁的神圣职责，奋力开创米易公安工作现代化新局面，努力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米易新实践保驾护航。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2024年米易县公安局收入决算总额为10,921.70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2024年米易县公安局支付决算总额为10,921.70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2024年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182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10,921.70万元,完成预算100%。与2023年11,307.61万元相比，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收入减少385.91万元，下降3.41%。主要变动原因是2024年项目经费减少。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额为10,921.70万元，其中：公共安全支出9,394.37万元，占86.0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50.00万元，占0.4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631.96万元，占5.79%；卫生健康支出428.24万元，占3.92%；住房保障支出417.13万元，占3.82%。

1.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

2024年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收入182万元，年

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米易县公安局预算编制严格按照《预算法》相关规定，结合全县预算编制口径，结合我单位实际情况，主要用于保障该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以及米易县公安局事业发展相关工作而编制 。

基本支出，是用于保障公安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用于保障公安机关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 **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6月执行进度,单位基本支出达到“时间过半、支出过半”，项目支出按进度拨付。9月执行进度, 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达到本部门应达到执行进度。11月执行进度，单位基本支出及项目支出达到90%。12月执行进度， 单位当年财政结转资金占财政当年拨款资金比重100%。

**（三）结果应用情况。**

**1.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基本工资（目标值：100%相符）保障在职民警225人、警务辅助人员296人（含交通秩序维护员）、机关工勤人员7人、事业人员25人工资和五险一金的按时发放。

 装备采购数量（目标值：251件），全年完成装备采购

数量251件。

政府审批工程（目标值：1件），全年完成政府审批工程1个。

政府购买服务（目标值：6项），全年完成政府购买服务6项。

运转类资金（目标值：100%相符）、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目标值：100%相符）。

**（2）质量指标。**支出相符性（目标值：100%相符），全年使用资金的项目均能按照预算、设计和合同及有关程序实施，支出相符性100%；支出合规性（目标值：100%合规），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资金，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等情况；项目安装完成后，至目前为止未发现故障存在的情况。

**（3）时效指标。**目标完成的及时性（目标值：目标按时完成），项目均能按合同约定期限完成；资金到位及时性（目标值：资金按项目进度及时到位），年内及时下达到位各项资金；支出的及时性（目标值：按合同及时付款），项目支出均能按合同约定支付相关款项；验收的有效性（目标值：项目验收及时，程序有效），项目均在合同约定时限内，按相关规定的验收流程和所需人数，及时组织验收；会计信息及时性（目标值：会计资料提供及时，资产及时入账），会计资料传递及时，涉及固定资产的，都能按照要求，先编制固定资产卡片，后给付入账。

**（4）成本指标。**落实办案业务经费和业务装备经费保障。

**2.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效益**。提升我局打击破案能力，减少被害人经济财产损失。

**（2）社会效益。**提高我局经费保障水平（目标值：稳步提升），2024年中央转移支付资金分配1112.25万元，经费保障水平得到稳步提升；提高当地居民安全感满意度。

**（3）生态效益。**项目实施对单位所在地无污染（目标值：无污染），项目均按国家环保标志实施，未发现污染，未收到投诉。

**（4）可持续影响。**项目技术水平（目标值：项目使用技术达标率100%），项目使用的技术和购置的产品均能达到国家有关标准，技术达标率100%；项目的可持续性（目标值：设备可使用年限达标），项目均能按通用设备和专用设备的使用年限要求实施采购，从现有情况看，均能达到使用年限要求。

**3.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服务目标（干警）满意率**（目标值：满意率90%以上）。项目实施过程中和完成后，在我局召开的多次工作座谈会中，均未收到干警对项目施工、质量、流程等方面的投诉，满意率达90%以上。

**（2）项目服务目标（人民群众）满意率**（目标值：满意率90%以上）。国家调查队开展的人民群众满意度调查，满意率达95%以上。

**（四）自评质量**

 米易县公安局严格按照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自评打分，自评结果等次为“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2024年我局及时、准确、优质地完成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支出管理规范，未出现因违规支出受到相关监督部门批评或处理的情况；资金管理制度较为完善，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规范，会计资料完整。

**（二）存在问题。**

在资金使用计划和进度上有待进一步加强。

国有资产的管理不够规范，主要原因是部门太多，资产管理难度大。

**（三）改进建议。**

1、适当提高日常公用经费预算标准，并形成有效的增长机制。

2、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管理，及时登记，加强实物和卡片管理，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针对公安转移支付资金在使用中存在执行率较低的问题，希望财政能够加大对政法转移支付资金的支付保障力度，切实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紧要处，为攀枝花建设共同富裕实验区创造更加优质的社会治安环境。

附表：《米易县公安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2

看守所经费项目

2024年绩效评价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米易县公安局属财政独立核算的行政事业单位。共设有14个内设机构和有12个派出机构。

2.项目基本情况。米易县公安监管场所包括县看守所、县强制隔离戒毒所（简称：县戒毒所）、县拘留所，为保障监管场所的正常运行，需保障的经费包含：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衣服被装费用、医疗费、其他费用（水电、投劳、公杂、劳务外包等）。

按照公安部监管局进一步规范和加强公安监管场监控联网工作以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公安厅关于加强看守所在押人员生活保障的通知》（川财行【2016】270号）精神，充分发挥监控联网效能，对监管场所进行24小时监控巡察，需租用拘押场所安防系统，确保监控系统的正常运转，适时监控被监管人员的动态，确保监所安全运行。2024年财政下达看守所经费74.8万元，实际开支74.8万元。

3.单位制定了内控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支付各项支出。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保障对米易县监管场所在押在拘人员的有效管控，保障在押人员的人身安全和生活卫生等合法权益，需加强对在押人员生活、生产等相关配套设施的保障，确保在押人员羁押期间身体健康，人权得到保障。在押期间伙食按规定标准供应，衣服、被褥等不能自备的由监管场所提供，配备必备的医疗器械和常用药品，确保在押人员在患病期间得到及时治疗，需要到医院治疗的监管场所负责治疗，以及保证监管场所正常运行的相关公务杂费支出。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1、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绩效评价目的：为了进一步合理规范使用看守所经费。

绩效评价对象：看守所经费

绩效评价范围：米易县公安局监管成效

2、绩效评价工作过程。米易县公安局领导重视绩效评价工作，成立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相关工作要求开展我局绩效评价工作。

二、项目资金申报及使用情况

（一）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2024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2024年度预算。

（二）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1.资金计划。2024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2024年度预算。

2.资金到位。2024年度看守所经费，纳入2024年度预算，由县财政全额拨款。资金到位情况与资金计划一致，资金到位率100%且及时下达。

3.资金使用。看守所经费按时到位，到位率100%。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是否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

（三）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

设立预期目标以及年度实施计划，项目符合国家、省、市关于看守所管理相关文件。米易县公安局制定了监管管理办法。看守所经费按时到位，到位率100%。支出依据合规，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无超标准开支情况；资金是否按申报条件及时使用。看守所经费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管理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财务管理制度健全，严格执行财务管理制度，账务处理及时，会计核算规范。

（三）项目监管情况。

米易县公安局驻局纪检监察组对看守所经费支出进行监管工作。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看守所经费符合预期绩效目标，完成年度计划数量，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按年度计划成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相关工作。

（二）项目效益情况。

2024年以来，监管场所通过保障在押在拘人员的伙食、医疗卫生和对强制隔离戒毒人员、艾滋病人员的的治疗和教育感化，稳定被监管人员群体。监管场所发挥侦察第二战场作用，为各办案单位提供线索和协助破案，有效保障了监管场所服务刑事诉讼等公安主业的作用。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我局按照米易县重点项目（政策）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逐项评分，看守所经费自评得分98分。

（二）存在的问题。

结合自评情况，分析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三）相关建议。

看守所经费主要用于监管人员每人每月最低生活保障、水电费等，应按时支付。

第五部分 附表

##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